

广州市商务局

穗商务函〔2020〕483号

广州市商务局关于印发2021年广州市商务 发展专项资金零售与生活服务事项 (零售、老字号)申报指南的通知

各区商务主管部门、行业协会、商贸企业：

现将《2021年广州市商务发展专项资金零售与生活服务事项
(零售、老字号)申报指南》印发给你们，请做好项目组织申报
工作。



(联系人：林俊亮，联系电话：81098002)

2021年广州市商务发展专项资金零售与生活服务事项（零售、老字号）申报指南

一、申报依据

《广州市商务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广州市商务发展专项资金零售与生活服务事项实施细则》

《2021年广州市商务发展专项资金零售与生活服务事项（零售、老字号、新增限额以上企业奖励方向）实施方案》

二、支持方向

（一）零售业发展项目：

1.品牌零售企业品牌推广、门店拓展、升级改造和配送中心建设；

2.实体零售企业线上线下融合发展；

3.零售业标准化建设；

4.消费促进类活动。

（二）老字号发展项目：

1.老字号集聚区建设；

2.老字号企业门店拓展及升级改造项目；

3.老字号企业线上线下融合发展；

4.老字号品牌及文化推广项目。

（三）推动行业发展及宣传推广等公益性强的项目。

（四）市委、市政府明确需要重点支持的项目。

三、支持标准

支持方式为补助。

（一）支持方向中第（一）至（二）项：支持申报时已完成的项目，每个项目给予资金支持比例不超过项目投资额或项目总费用的 30%，金额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的补助资金。

（二）推动行业发展及宣传推广等公益性强的项目：对每个项目给予资金支持比例不超过项目投资额或项目总费用的 50%，金额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的补助资金。

（三）市委、市政府明确需要重点支持的项目：对每个项目给予资金支持比例不超过项目投资额或项目总费用的 50%，金额最高不超过 400 万元的补助资金。

四、申报条件

（一）申报主体要求。

- 1.依法登记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及其他相关单位；
- 2.具有健全的财务工作机制；
- 3.依据信用管理部门规定，未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黑名单”。

（二）申报项目要求。

- 1.项目建设主体需与项目申报主体一致，即项目相关协议及发票的抬头需与申报主体一致。
- 2.项目建设期原则上不超过 2 年，并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含当天）之前完成建设；或市委、市政府明确要求支持，及当年需

要重点支持的项目。

3.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广州市内。

4.本次申请的扶持资金不能列入项目的资金来源。

5.一个项目原则上只能申请一项专项资金，申报人不得以同一项目重复申报或多头申报专项资金。已取得上级财政资金支持的项目原则上不得安排市级财政资金支持。同一项目确因特殊情况需申报多项专项资金的，必须在申报材料中注明原因。

6.申报项目材料必须真实、准确和完整，申报人不得弄虚作假和套取、骗取财政专项资金。

五、申报材料要求

（一）项目单位申报材料。

项目单位按以下材料顺序编制书面申报材料一式3份，编制封面（附件1）、目录后胶装成册（不接受非纸质封面或其他装订方式），加盖公章报注册所在地的区商务主管部门审核汇总。

1.《广州市商务发展专项资金零售与生活服务事项申请表》（见附件2）；

2.广州市商务发展专项资金零售与生活服务事项项目申报承诺书（见附件3）；

3.《营业执照》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未三证合一的项目单位需再提供《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复印件）；

4.企业项目完成情况报告，包括项目内容，项目实施计划、

项目完成情况、投入资金使用情况（附项目投资额或项目总费用构成明细表，项目投资额适用于建设类项目，项目总费用适用于非建设类项目，下同）及项目的经济、社会效益等效果分析；

5.已完成项目提供经有资质的中介机构出具的项目专项审计报告（审计报告必须包含经费开支明细一栏、支付情况等内容）该项资料用于核定企业所申报项目的项目投资额或项目总费用。项目资金投入主体需与项目申报主体一致，其中员工工资、福利、社保、日常培训费、土地出让金、租赁店铺的押金及保证金、店铺顶手费、流动资金、铺货费用，以及项目完成后的运营费用等非项目建设性费用不可列入项目投资额或项目总费用）；

6.经有资质的中介机构出具的企业2019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及税务部门出具的完税证明（非纳税申报表或完税凭证）复印件（2019年度新设立企业需提供验资报告及2019年营业期间完税证明复印件）；

7.基建投资类项目提供立项许可、核准或备案文件复印件；

8.建设工程类项目的用地、规划、建设、产权等相关批准和证明文件复印件；网点建设的项目还需提供租赁合同、网点营业执照及网点详细清单（含网点名称、地址、工商登记证件号、面积、开业时间等）；

9.活动类项目提供相关单位主办或支持举办的文件或通知，相关工作方案以及活动举办所需的批准文件；活动宣传报纸版面复印件、网页截图，活动举办现场照片等；

10.能直观反映项目效果的相关材料(如升级改造项目提供改造前后新旧对比的相关材料);

11.企业或项目获得的荣誉、奖励及证明材料;

12.项目相关其他证明材料。

(二) 主管部门申报材料。

区商务主管部门为项目的主管部门。区商务主管部门应广泛发动、组织属地项目单位进行申报,认真审核项目申报材料(有关证照、核准备案文件等材料需核对原件),对企业申报材料、资质的真实性及政策要求应严格把关,实地考察项目后择优排序推荐,并报送以下材料,(其中主管部门排序意见以及各区对申报项目配套扶持资金安排情况将作为资金项目安排的重要参考依据)

1.推荐项目请示;

2.推荐排序的申报项目汇总表(见附件4)。

3.项目单位、项目主管部门应在申报材料的申请表、汇总表上加盖公章,复印件加盖骑缝章。

六、申报安排

(一)项目申报单位请于8月20日(星期四)前按照申报指南的申报材料要求,向注册地所在区商务主管部门(联系方式见附件5)提交书面申报材料。

(二)请各区商务主管部门于8月28日(星期五)前统一将书面申报材料连同企业申报材料上报至市商务局(商贸服务业处),电子版表格等文件请一并发送至电子邮箱

smfwyc@gz.gov.cn。

本通知、申报表格及项目单位申报材料参考模板可在“广州市商务局”网站“通知公告”栏目下载。

七、工作程序

本资金事项为竞争性事项，商务部门收到项目申报材料后，将委托第三方机构初审、组织专家集中评审，根据资金规模和项目评价按相关规定择优确定拟扶持项目，并报入财政资金部门预算项目库。资金计划下达及其他相关事宜另行通知。

附件：1.项目申报材料封面

2.广州市商务发展专项资金零售与生活服务事项申请表

3.广州市商务发展专项资金零售与生活服务事项项目
申报承诺书

4.广州市商务发展专项资金零售与生活服务事项项目
汇总表

5.各区商务主管部门联系信息

附件 1

2021 年广州市商务发展专项资金零售 与生活服务事项项目申报材料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项目主管部门:

申报支持方向:

项目负责人:

项目联系人:

联系电话:

移动电话:

传 真:

电子邮箱:

申报时间: 2020 年 月 日

附件 2

2021 年广州市商务发展专项资金 零售与生活服务事项申请表

申请单位（盖章）：

填报日期：

金额单位：万元

一、单位基本情况					
项目单位名称		所属行业		单位性质	
法定代表人		电话		传真	
单位地址		邮编		工商登记 注册号	
开户银行名称			银行帐号		
注册资本		国有比例		总资产	
资产负债率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贷款余额		其中：中长期 贷款余额		净资产	
二、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格式：XX 单位 XXXX 项目）	申报扶持方向		项目起止 时间	
项目地址	（项目地址较多的可另附页）				
项目绩效目标 （预期绩效目标）	（不少于三个指 标）	立项 或批准文号		批准时间	
三、申报的项目内容及进展情况 （500 字以上，必须包含项目描述、实施该项目可以达到的社会经济效益等内容，可另附页）					
四、申报项目投资情况					
投资额	（投资额建设类项目填写投资额，非建设类项目填写项目总费用） 数额须与专项审计报告一致				
资金来源 （本次申请的财 政扶持资金不能 列入计划）	自筹	投资额（分来源）			
	银行贷款				
	其他				
	合计				
项目贷款落实银行			落实贷款额		
五、企业税收贡献（2019 年纳税额）			（在广州市内缴纳国地税总额，不含个税，需 与完税证明数额一致）		
区商务主管部门 审核意见（盖章）					

项目联系人：

，电话：

，手机：

，E-mail：

附件 3

广州市商务发展专项资金零售 与生活服务事项项目申报承诺书

_____（单位全称）对申报 2021 年广州市商务发展专项资金零售与生活服务事项和使用财政资金的有关事宜，我单位郑重承诺：

一、保证所提交的各项申请材料的真实、准确、有效，复印件与原件一致。如有隐瞒有关情况或提供任何虚假材料，自愿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后果及责任，并同意有关部门记录入相关的企业征信体系。

二、若申报项目获得 2021 年广州市商务发展专项资金零售与生活服务事项扶持，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做好项目实施、财政资金使用管理工作，保证财政资金专款专用、专账核算，按规定做好财务处理工作。对扶持资金使用情况，随时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

项目单位（盖章）

项目单位法人代表（签名）

广州市商务发展专项资金零售与生活服务事项项目汇总表

区商务主管部门（盖章）：

单位：万元

推荐 排序	项目名 称	项目单位	申报方向	项目 内容	项目 投资额	按资金来源 分列	项目起止 时间	是否省、 市、区 重点项目	2019 年 纳税额 (万元)	项目是否 完成	是否 现场 核查	项目绩效指 标和目标值	备 注
1													
2													
3													
4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手机：

电子邮箱：

填表说明：1.汇总表的内容应与项目申请表的内容一致；

2.资金来源分别为自筹、银行贷款和其他等；

3.属省、市、区重点项目的应在栏内注明，并附相关证明材料；

4.项目绩效指标选取项目完成后最能反映项目成效的可量化指标，并提出日标值。

附件 5

各区商务主管部门联系方式

序号	单位	电话	地址
1	越秀区商务局	37618055	越秀区先烈中路 83 号凯城华庭 6 楼
2	荔湾区商务和投资促进局	81500418	荔湾区东漵南村 638 号
3	海珠区科工商信局	84429523	地址海珠区泰沙路 555 号 602
4	天河区商金局	38623718	天河区天府路一号区府大院二号楼六楼 606 室
5	白云区科工商信局	80736064	白云区黄石东路 323 号
6	番禺区科工商信局	34628048	番禺区口岸大街 11 号
7	花都区科工商信局	86881290	花都区天贵路 67 号
8	黄埔区商务局	82111493	黄埔区水西路 12 号凯达楼 B 栋
9	南沙区商务局	39078081 39078139	南沙区凤凰大道 1 号区行政中心 E 栋
10	增城区科工商信局	82743705 82731392	增城区惠民路 1 号行政中心 4 号楼
11	从化区科工商信局	87926371	从化区街口街口岸路 4 号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